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1,616,824.84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9,428.84	18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5,886.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1,485.35	-75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17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17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66,444,729.74	2,442,888,386.44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9,141,393.40	1,148,043,773.49	2.7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66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68,422.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0,80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14.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0,32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983,542.0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持有大额存单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8,041.08	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能够长期性获取利息收入，对公司经营活动开展产生持续性影响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185.75	主要是报告期内主营收入增加、产品毛利率增加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主营收入增加、产品毛利率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本报告期	-753.18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178.20	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178.20	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NINA YANTI MIAO	境外自然人	202,319,040	62.57		无	
南京瑞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77,760	3.55		无	
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6,700	1.51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2,550	0.37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7,200	0.2		无	
刘忠和	境内自然人	477,100	0.15		无	
庄春斌	境内自然人	450,720	0.14	400,000	无	
谢桂南	境内自然人	450,000	0.14		无	
莫寒劼	境内自然人	444,000	0.14		无	
廖胜英	境内自然人	419,900	0.13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NINA YANTI MIAO	202,319,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2,319,040
南京瑞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77,76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7,760
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6,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550	人民币普通股	1,182,5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200
刘忠和	4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100
谢桂南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莫寒劼	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
廖胜英	4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900
丁来	4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INA YANTI MIAO 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春俊先生为南京瑞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NINA YANTI MIAO 女士与汪春俊先生为夫妻关系；汪春斌先生为汪春俊先生之胞弟；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自然人股东莫寒劼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44,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未持股，自然人股东丁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0,1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0,000 股，合计持有 410,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621,072.58	544,428,65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56,571.55	41,869,440.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10,889.74	18,820,580.62
应收账款	112,736,516.15	101,633,964.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83,953.16	9,627,146.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397,387.17	41,561,634.50
其中：应收利息	1,099,914.39	1,015,369.8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005,174.56	101,496,152.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685,039.32	69,925,584.12
其他流动资产	24,060,225.48	15,782,440.44
流动资产合计	982,756,829.71	945,145,601.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1,783,942.90	146,488,437.7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06,576.94	7,806,576.94
投资性房地产	3,819,879.63	3,909,132.48
固定资产	982,936,790.04	1,000,807,397.93
在建工程	17,064,277.68	17,704,86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070,833.39	50,416,866.12
无形资产	54,765,123.93	55,532,844.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24,067.60	23,677,37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62,417.84	172,662,29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53,990.08	18,736,99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687,900.03	1,497,742,785.12
资产总计	2,366,444,729.74	2,442,888,38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460,659.96	181,753,575.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947,697.65	103,307,050.39
应付账款	94,231,628.46	130,510,589.54
预收款项	58,547,342.55	66,728,246.00
合同负债	152,680,476.44	199,325,54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017,355.40	37,081,540.09
应交税费	16,835,476.15	14,511,294.51
其他应付款	126,311,913.47	127,605,261.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0,889.87	18,041,442.88
其他流动负债	19,848,461.34	25,912,320.72
流动负债合计	828,721,901.29	904,776,867.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2,277,817.53	300,159,317.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245,508.52	23,169,533.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82,211.81	20,600,59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48,549.01	10,443,79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27,348.18	35,694,50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581,435.05	390,067,745.23
负债合计	1,187,303,336.34	1,294,844,61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3,356,180.00	323,356,1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430,563.72	322,322,372.65
减：库存股	31,138,695.00	31,138,69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304,809.19	49,304,809.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3,188,535.49	484,199,1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9,141,393.40	1,148,043,773.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9,141,393.40	1,148,043,77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6,444,729.74	2,442,888,386.44

公司负责人：NINA YANTI M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宁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宁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616,824.84	264,871,069.74
其中：营业收入	281,616,824.84	264,871,069.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380,321.75	276,558,829.05
其中：营业成本	157,533,778.06	158,308,392.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65,833.61	3,973,012.44
销售费用	79,817,348.63	78,552,586.36
管理费用	26,444,381.63	25,417,144.18
研发费用	15,769,230.06	6,343,765.56
财务费用	2,149,749.76	3,963,927.77
其中：利息费用	4,015,827.03	4,269,836.93
利息收入	2,284,439.81	783,222.45
加：其他收益	21,786,807.05	16,369,82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093.37	1,038,13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50.09	39,521.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2,069.45	2,409,25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1,326.68	-337,27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68.35	668,636.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10,228.02	8,500,336.33
加：营业外收入	144,456.32	40,501.20
减：营业外支出	57,142.09	208,16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97,542.25	8,332,675.74
减：所得税费用	2,908,113.41	1,687,22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89,428.84	6,645,449.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89,428.84	6,645,449.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89,428.84	6,645,449.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89,428.84	6,645,449.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89,428.84	6,645,449.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2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2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NINA YANTI M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宁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宁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073,987.04	311,777,982.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3,154.50	23,930,27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67,141.54	335,708,26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26,887.79	167,536,05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54,811.79	82,336,85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62,182.64	31,634,67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94,744.67	41,191,80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38,626.89	322,699,3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1,485.35	13,008,88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73,842.92	400,385.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250.00	92,51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771.00	891,7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28,863.92	1,384,69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6,596.12	47,459,30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1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86,596.12	47,583,71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7,732.20	-46,199,02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336,374.99	59,062,039.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60,16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96,535.24	59,062,039.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60,000.00	6,75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2,781.03	3,369,31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8,733.13	6,083,77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71,514.16	16,205,5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5,021.08	42,856,45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04,196.47	9,666,31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90,670.56	281,083,50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986,474.09	290,749,817.24

公司负责人：NINA YANTI M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宁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宁泉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体厨柜	52,462.68	35,053.01	33.18	-3.27	1.27	减少 3.00 个百分点
全屋定制	118,669.21	56,908.40	52.04	5.58	-1.39	增加 3.39 个百分点
合计	171,131.89	91,961.41	46.26	2.70	-0.39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二) 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店	118,155.04	62,698.93	46.94	1.31	-6.89	增加 4.68 个百分点
直营店	29,083.81	9,860.64	66.10	-11.43	-11.89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大宗业务	21,444.08	18,240.52	14.94	32.59	37.10	减少 2.8 个百分点
其他	2,448.96	1,161.32	52.58	145.95	137.39	增加 1.71 个百分点
合计	171,131.89	91,961.41	46.26	2.70	-0.39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门店类型	2023 年年初数量	2023 年新开	2023 年关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量
厨柜专卖店	837	126	120	843
全屋专卖店	820	139	123	836
合计	1,657	265	243	1,679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7951 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244,288.8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14,804.3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131.89 万元，同比增长 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3.55 万元，同比增长 12.5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拟以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730.62 万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5.7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拟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固定领取董事薪酬 10 万元/年（税前）；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董事的薪酬事项，相关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在公司任职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97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上市后其已连续 7 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价格、审计内容变化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受用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汪春俊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拟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时互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前述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在前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了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在开展与公司战略合作地产客户履约、质量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等，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在前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工程代理商、客户要求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